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谢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201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院MPAcc(会计硕士)项目主任,兼任澳门城市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六届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董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本

人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3	6	0	0	否	4

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中，本人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出席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4	0	4	0	2	0	2	0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等，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等，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2023年年度，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定期报告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人借助会计专业背景优势，与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开展沟通交流，了解审计工作及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2、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认真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专业意见。

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针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沟通。促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七、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一）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同意

（二）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规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 10、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12、对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p>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终止公司拟对胡恩赐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p>17、关于终止公司拟与陈智勇就其诉讼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2023年5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子公司银禧刚果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宜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宜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终止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事宜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7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7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投资建设苏州银禧科创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9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瑞新投资拟进行清算、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的议案</p>	同意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优势，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沟通等事项。在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同时，继续保持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供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此汇报，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谢 军

2024年4月17日